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蔡云容  
電話：04-7531564  
傳真：04-7290050  
電子信箱：a67013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20310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會議紀錄節錄及地籍套繪圖各1份 (376470000A\_112031085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重劃會申請核定「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區」  
重劃範圍一案，依法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、貴重劃會111年12月12日安義自劃字第1111212001號函及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第1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本縣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第1案決議核定，重劃範圍為109年12月11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5次會議審定之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，面積為0.900221公頃，四至為東以莒光路(不含)為界，西以惠安段420、421、422及518地號住宅區(含)為界，南以三義段北端之惠安街商業區(不含)為界，北以莒光路161巷(不含)為界。另前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略以：「……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，



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，請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，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。」，爰請貴重劃會留意辦理。

三、貴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及雨水、汙水下水道，請於重劃計畫書送核前逕洽本府水利單位確認，如有涉及需併同重劃工程施設，請重劃會於工程預算書內提出相關分析方案，送本府參考辦理(系統圖請附入工程預算書內供查對)。另設施不得妨礙鄰近灌排水，如需搭排或架設版橋，應先向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申請許可。

四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條規定：「…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具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。」；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……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除前項措施外，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，並送審議會審議，以採取相關措施，完成審議程序前，開發單位不得復工。」，請貴重劃會注意辦理。

五、有關重劃區內公有土地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規定予以抵充，請逕洽該土地管理機關辦理。

六、副本函送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本縣員林市公所、本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務處及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，並檢附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1份；另請本府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

函、公告文、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本縣市地重劃  
委員會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(節錄)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彰化縣員林市安義自辦市地重劃會

副本：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(含附件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水利資源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